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四轮审
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880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0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88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耕医药”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公开资料及补充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的主要来源为 2016 年收购的境外主体 LSI，但从新三板公开数据看，发行人自身并不具备收购境外主体 LSI 的实力，2016 年收购采取双重股权架构，即阳光人寿、新疆嘉财等外部投资者以增资方式同时入股发行人和上海耘沃，全部用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资金收购 LSI。收购后，阳光人寿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耘沃的权益合计比例为 48.25%。吴云林在发行人层面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系与投资方协商达成，吴云林虽拥有多数董事会提名权，但阳光人寿提名董事却具有一票否决权，事项范围包括改变公司名称、经营方针等 23 项。在子公司层面，阳光人寿也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益。从事对阳光人寿特殊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改变公司法律形式等重大事项均要求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若 2021 年底前未完成合格上市，阳光人寿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吴云林回购，回购价格应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认购权加上以该等股份认购款为基数、乘以 8% 年利率复利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

四、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阳光人寿等参与收购 LSI、与发行人签署各类协议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结合行业监管规则，就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阳光人寿不能控制发行人、上海耘沃及其下属公司，阳光人寿投资时所履行的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阳光人寿不控制发行人、上海耘沃或其下属子公司

（1）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结合健耕医药的相关事实及情况，阳光人寿不单独控制或与吴云林共同控股健耕医药，具体如下：

（2）阳光人寿不控制健耕医药

①健耕医药设立的目的

健耕医药系吴云林于 2003 年设立，主要从事器官移植领域医疗器械、制剂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一直由吴云林及其组建的管理团队管理公司

日常经营等事务。阳光人寿系 2016 年公司为收购 LSI 引入的财务投资者，其投资目的为通过本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②健耕医药的经营现状及决策机制

健耕医药是器官移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移植术中器官保存、运输、评估及修复的设备，移植医用配套耗材，以及移植领域体外诊断试剂，并从相关产品销售中获取利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其他事宜所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阳光人寿曾在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前述否决权安排系基于投资安全性的考虑，并不构成阳光人寿对发行人的实质性权利，且该等否决权已彻底终止。

③阳光人寿无法主导发行人的相关活动

A、阳光人寿无法主导发行人的相关活动

阳光人寿持有发行人 26.48% 的股份，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30%，且报告期内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从未超过半数，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控制效果。

B、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条款

阳光人寿在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事项系围绕影响投资人资金安全等事项展开约定，并不涉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且主要为在特定情况下方能行使的权利。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所享有的该等权利系为保护其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而设计的保护性安排，阳光人寿无法主动行使相关权利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活动。

本次材料申报前，阳光人寿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已自动终止。

④阳光人寿享有发行人的可变回报有限

阳光人寿持有发行人 26.48% 的股份，可以依据《公司法》就其所持股份享

有可变回报的权利，但该等权利是持有股份的基本权利，阳光人寿并不就此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⑤阳光人寿没有能力运用对发行人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

阳光人寿可以通过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有限度的参与发行人的相关活动（不涉及日常经营活动），但由于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且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从未超过半数，无法主导上述活动或使其提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通过，无权主导或影响相关金额。同时，因阳光人寿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因此阳光人寿没有能力运用对发行人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阳光人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其他股东不受阳光人寿的影响或控制。

综上，阳光人寿不拥有对发行人的实质性权利，不能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活动影响回报金额，因此阳光人寿不能控制发行人，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阳光人寿不与吴云林共同控制发行人

(1) 会计准则关于共同控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参与方不享有共同控制。”

(2) 阳光人寿与吴云林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吴云林单独控制发行人

①吴云林可单独控制发行人相关活动

本次收购前后，吴云林始终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并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作为公司境内外业务、技术及运营的核心对公司境内外的整体运营进行管理并作出决策。吴云林不需要阳光人寿达成一致同意即可单独控制发行人相关活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阳光人寿在发行人层面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仅为保护性条款

阳光人寿在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事项系围绕影响投资人资金安全等事项展开约定，并不涉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且主要为在特定情况下方能行使的权利。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所享有的该等权利仅为保护其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而设计的保护性安排，无法依据上述条款认定阳光人寿可以与吴云林共同控制发行人。

本次材料申报前，阳光人寿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已自动终止。

综上，吴云林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相关活动，与阳光人寿不存在集体控制发行人的安排，阳光人寿在发行人层面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仅为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不能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

3、阳光人寿不控制上海耘沃或其下属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单独控制上海耘沃，具备合并报表基础，阳光人寿不拥有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不能通过影响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影响回报金额，阳光人寿不能控制上海耘沃或其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上海耘沃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形。

(二) 阳光人寿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阳光人寿参与收购 LSI、与发行人签署各类协议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健耕医药层面的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阳光人寿履行的决策程序
1	投资框架协议	2016年8月5日	就阳光人寿增资健耕医药事宜，约定投资交易、交易步骤、交割先决条件、交割前的行动、承诺事项、特别约定、不竞争等内容	阳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2	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5日	对《投资框架协议》进行补充约定，约定合格上市时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及其恢复等内容	
3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	2020年3月27日	首次申报前，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签署本协议以明确中止《投资框架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附带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系投后管理事项，不超过原有投资决议的范围，无需另行审议、报告。已履行内部用印流程。
4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2日	将《投资框架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由“中止”修改为“终止”，同时附带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5	关于健耕医药层面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的协议书	2020年9月18日	彻底终止《投资框架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不附带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2、上海耘沃层面的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阳光人寿履行的决策程序
1	上海耘沃增资协议	2016年8月5日	就阳光人寿增资上海耘沃事宜，约定增资、交割、交割前的行动、陈述与保证、违约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阳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2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	2016年8月5日	就阳光人寿拟增资上海耘沃事宜，约定股权转让、优先认购与反摊薄、股权赎回、股权收购、董事会、特别表决、知情权、关于 LSI 的特别约定、本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关系、陈述与保证、违约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3	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28日	就健耕医药受让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 31.33% 股权事宜，对相关	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阳光人寿履行的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时约定中止《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的特殊权利的条款，但附带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2日	将《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由“中止”修改为“终止”，同时附带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系投后管理事项，不超过原有投资决议的范围，无需另行审议、报告。已履行内部用印流程。
5	关于上海耘沃层面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	2020年9月18日	彻底终止《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	
6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11月4日	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股权转让的安排，并约定健耕医药在上市后将择机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经关联交易管理岗、投资管理部、投发事业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履行了内部流程。

(三) 结合行业监管规则，就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1、阳光人寿对外投资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相关行业监管规则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进行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报告材料包括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机构的投资决议、法律意见书、投资协议或认购协议等。”

（2）阳光人寿对发行人、上海耘沃投资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阳光人寿的公司章程，单项投资金额超过阳光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阳光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 3% 以上，但不超过 2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议。按照阳光人寿公告之 2015 年末总资产数额（147,605,424,263 元）测算，阳光人寿对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的投资金额未超过总资产的 20%，因此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阳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健耕并购美国 LSI 融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阳光人寿向健耕医药投资人民币 2.82 亿元，投资完成后，取得健耕医药 28.2% 的股权；阳光人寿向上海耘沃投资人民币 1.88 亿元，投资完成后取得上海耘沃 31.33% 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9 日，阳光人寿向银保监会出具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奕（中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08 号）、《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Lifeline Scientific Inc 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10 号），并且阳光人寿就投资于健耕医药、上海耘沃填报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报告（申请）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同时向银保监会进行了报告，所报告的材料包括《投资框架协议》、《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等。

其中，《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Lifeline Scientific Inc 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10 号）中明确说明：阳光人寿向上海耘沃投资 1.88 亿元，健耕医药向上海耘沃投资 3.6 亿元，新疆嘉财向上海耘沃投资 0.52 亿元。上海耘沃的 6 亿人民币将用于 LSI100% 股权收购。

因此，阳光人寿在同一时间向银保监会报告了投资于健耕医药、上海耘沃的交易，且报告材料中明确表明阳光人寿通过健耕医药、上海耘沃投资于 LSI 的整体投资架构，履行了报告义务，相关报告程序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规定。

同时，后续有关阳光人寿特殊权利的调整属于投后管理事项，不超过原有投资决议的范围，因此，阳光人寿在签署相关特殊权利调整协议时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完整履行了内部流程。

2、阳光人寿出售上海耘沃股权履程序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相关行业监管规则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保监会报告：（一）重大关联交易；（二）统一交易协议¹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须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开网站逐笔披露以下内容：……”

(2) 阳光人寿出售上海耘沃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本次阳光人寿出售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阳光人寿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根据阳光人寿的公

¹ 指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协议：（一）保险业务类；（二）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

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中：交易金额超过阳光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不超过阳光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阳光人寿公告之 2018 年末总资产数额（234,897,080,138 元）测算，阳光人寿对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的投资金额未超过总资产的 20%，因此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阳光人寿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阳光人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发行人转让上海耘沃的少数股权。同时，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且阳光人寿已在公司网站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因此，阳光人寿就向发行人出售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事宜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3) 阳光人寿终止出售上海耘沃少数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人事、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经核查，就阳光人寿终止出售上海耘沃股权事宜，已经阳光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经关联交易管理岗、投资管理部、投发事业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履行了内部流程。

因此，就终止出售上海耘沃股权事宜，阳光人寿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结合本次收购阳光人寿资金来源、投资协议约定特殊条款、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定义，申报会计师认为：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阳光人寿对发行人、上海耘沃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阳光人寿对发行人投资属于非重大投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保险资金来源投资的规定；上述投资不属于重大股权投资，阳光人寿履行的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能否控制 LSI、ORS 等境外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上海耘沃的《股东协议》，（1）如果交易完成后六年内未完成现有股东（上海健耕）收购，投资方（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沣）有权要求现有股东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价款为公司股权全部交易价款加每年 8%复利计算的内部回报率，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2）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沣有权要求上海健耕在完成合格上市后一年内发行新股或以现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次交易的数额加计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全部交易费用，乘以每年 8%复利计算的内部回报率的价格，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3）现有股东（上海健耕）应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时投赞成票，且未经阳光人寿同意，不得解除该名董事的职务，董事会会议有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参加方为有效会议；（4）上海耘沃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特别表决机制条款下约定了 23 项必须由投资方提名的一名董事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的事项；（5）投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取得 LSI 后阳光人寿在 LSI 层面的董事任命权和保护性条款等特殊约定。

一、请发行人：

（一）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吴云林与阳光人寿、LSI、David 等境外主体签署的各类协议，上海耘沃、GLS Holdings、LSI 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充分论述投资方是否拥有实质性权利，发行人能否控制上海耘沃，以及上海耘沃能否通过 GLS Holdings 控制 LSI，进而实现发行人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发行人是否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如不具备，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回复：

1、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结合上海耘沃的相关事实及情况，发行人能够单独控制上海耘沃，具备编制合并报表的基础，具体如下：

2、发行人拥有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享有可变回报，并能影响其回报金额

（1）上海耘沃设立的目的

上海耘沃系发行人设立用于整体收购海外主体 LSI 的投资平台。发行人自 2005 年起与 LSI 合作，协助其完成 LifePort 肾脏灌注产品在中国的临床研究、注册及上市推广工作。2016 年，发行人为丰富产品线、实现与上游厂商的优势互补、拓展海外市场、吸收海外优秀人才，对 LSI 进行了战略性收购。

阳光人寿系发行人为完成本次收购引入的财务投资者，其投资目的为通过本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2）上海耘沃的经营活动及决策机制

上海耘沃系控制 LSI 的持股主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合并范围内

的利润主要由 LSI 子公司 ORS Inc 及 ORS NV 生产并销售肾脏灌注产品产生。

根据上海耘沃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耘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其他事宜所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阳光人寿曾在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前述否决权安排系基于投资安全性的考虑,并不构成阳光人寿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且该等否决权已彻底终止。《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有关董事会有效召开安排的约定系与一票否决权相关,亦为保护性权利。

根据 LSI 的公司章程, LSI 的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有权执行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决策、执行的事项。同时, LSI 公司章程未具体规定何种事项需由股东会决策、执行。因此, LSI 除法定需由股东会决策、执行的事项外,日常经营事项均由董事会管理。

(3) 发行人参与上海健耕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发行人拥有对上海耘沃、LSI 及其子公司的权力,主要体现在:

① 发行人能够主导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

发行人持有上海耘沃 69.17%的股权,系上海耘沃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及实际运作,发行人始终占据上海耘沃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具体如下:

时间区间	公司章程约定	实际董事 总人数	发行人提名 的董事	阳光人寿提 名的董事	新疆嘉财提 名的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9年8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健耕医药有权提名5名董事,阳光人寿及新疆嘉财有权各提名1名董事。	7	5	1	1
2019年8月 至2019年12 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健耕医药有权提名5名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1名董事。	6	5	1	0
自2019年12 月至今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健耕有	5	4	1	0

时间区间	公司章程约定	实际董事 总人数	发行人提名 的董事	阳光人寿提 名的董事	新疆嘉财提 名的董事
	权提名 4 名董事，阳光人寿有 权提名 1 名董事。				

发行人在上海耘沃董事会层面提名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且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吴云林、杨晓岚、傅琳、凌临贵均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上海耘沃董事会从而主导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

②发行人能够主导 LSI 的相关活动

自收购完成以来，发行人始终在 LSI 董事会层面占据多数席位。报告期内，LSI 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总人数	吴云林及其控制人 员担任董事的情况	阳光人寿工作人员担 任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6	5	1
2018 年 8 月至今	5	5	0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经吴云林同意，阳光人寿的工作人员曾经担任 LSI 的董事，该董事于 2018 年 8 月自阳光人寿辞职并卸任上海耘沃董事职务后，发行人未再任命任何阳光人寿的人员担任 LSI 的董事。

除阳光人寿工作人员担任的董事外，LSI 董事会成员中的其他 5 名董事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林、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晓岚、吴云林在美国的多年好友 William F. Wanner, Jr 和 Richard Nigon，以及 LSI 的 CEO。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 LSI 董事会控制境外主体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进而影响其于上海耘沃层面享有的可变回报。

③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条款

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上海耘沃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系围绕影响投资人资金安全等事项展开约定，并不涉及上海耘沃日常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所享有的该等权利系为保护其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属于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不能通过行使该等一票否决权而影响其可变回报。

本次材料申报前，阳光人寿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已终止。

根据 LSI 的章程，阳光人寿在 LSI 层面不享有特殊表决权。虽然《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9.3 款约定了部分涉及 LSI 的事项需要取得阳光人寿或阳光人寿董事在上海耘沃及/或 LSI 相应的决策机构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并实施，但该等事项仅涉及上海耘沃有权委派或提名的 LSI 董事人数、LSI 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资金或交易事项，以及 LSI 或其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属于保护性权利，不属于实质性权利，且上述保护性权利条款并未执行。

因此，发行人享有的权利能够使其有能力主导被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阳光人寿不能通过行使特殊表决权而对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可运用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可变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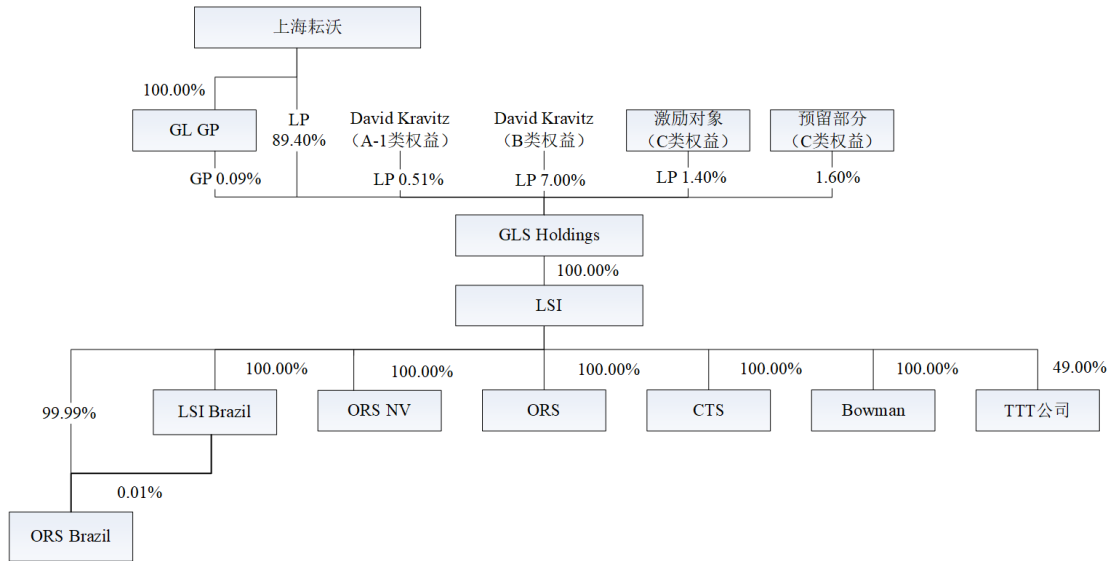
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发行人持有上海耘沃 69.17% 的股权，享有上海耘沃合并主体日常经营中产生的经营利润，根据发行人投资上海耘沃及收购 LSI 的相关协议及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享有上海耘沃相关活动带来的可变回报，并应对可变损失承担相应的风险。

(5) 发行人可运用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金额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从事器官移植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与 LSI 合作多年。LSI 在被健耕医药收购前，即从愿景、理念、战略上与发行人高度契合。健耕医药收购 LSI 是行业间的整合，收购后，发行人完成了业务、技术方面的整合，掌握上海耘沃、LSI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境内外管理团队联系紧密，境内外的财务、人事、营销、运营、研发等相关工作均通过分管副总直接向吴云林汇报。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海耘沃及 LSI 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可以运用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金额。

3、上海耘沃能够通过 GLS Holdings 控制 LSI，进而实现发行人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

上海耘沃通过 GLS Holdings 持有 LSI 股权的情况如下：



上海耘沃持有 GLS Holdings 的普通合伙人 GL GP 100%的股权，同时持有 GLS Holdings 多数有限合伙权益。根据 GLS Holdings 的合伙协议，GL GP 作为普通合伙人具有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参与相关经营管理和决策的表决权。因此，上海耘沃能够通过 GL GP 控制 GLS Holdings，并控制 GLS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LSI。

同时，根据前述论证，发行人可以控制 LSI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多数席位，在经营决策管理方面实际控制 LSI 及 ORS 等相关境外主体。

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 GLS Holdings 控制 LSI，进而实现发行人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

4、结论

综上，发行人拥有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参与上海耘沃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同时可以运用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可变回报金额，从而能够控制上海耘沃。上海耘沃能够通过 GLS Holdings 控制 LSI，进而实现发行人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结合强制回购和内部回报率条款，说明投资方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洋对上海耘沃的投资行为是否为权益性投资，是否属于借款安排，发行人是否应就该等回购条款确认负债，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回复：

1、投资方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沣对上海耘沃的投资行为是否为权益性投资，是否属于借款安排

投资方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对上海耘沃的投资行为属于权益性投资，具体理由如下：

(1) 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可以对上海耘沃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耘沃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公司章程约定	实际董事 总人数	发行人提名 的董事	阳光人寿提 名的董事	新疆嘉财提 名的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9年8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健耕医药有权提名5名董事，阳光人寿及新疆嘉财有权各提名1名董事。	7	5	1	1
2019年8月 至2019年12 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健耕医药有权提名5名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1名董事。	6	5	1	0
自2019年12 月至今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健耕有权提名4名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1名董事。	5	4	1	0

阳光人寿、新疆嘉财在持有上海耘沃股权期间，始终保持在上海耘沃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可以参与企业的决策，符合权益性投资的相关特征。

(2) 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享有作为上海耘沃股东的相关权益

根据发行人、上海耘沃、阳光人寿以及新疆嘉财于2016年8月5日签署的《上海耘沃增资协议》以及《上海耘沃股东协议》，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在增资完成后即享有其所持上海耘沃股权对应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利。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对上海耘沃增资后，即作为上海耘沃的股东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全部股东权益，符合权益性投资的相关特征。

(3) 回购条款不构成借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上海耘沃、阳光人寿以及新疆嘉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耘沃增资协议》以及《上海耘沃股东协议》，发行人上市后，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有权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耘沃股权，该等收购应按照届时各方共同商定的评估基准日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但同时收购价格不低于按照内部回报率（8%）计算的底价。该回购条款目的是保证财务投资者免受资金成本的损失，系常见的保护性条款，不属于借款安排。

2、发行人是否应就该等回购条款确认负债，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结合发行人的合同条款，在合同中涉及内部回报率（8%）这一回购底价的安排触发的可能性较大时，才可将投资方对上海耘沃的投资行为确认为负债。该安排触发的前提条件为：（1）发行人无法按期上市；或（2）上市后，发行人收购上海耘沃时，其估值低于按照内部回报率测算的回购价格。如前述条款执行的可能性较大，则发行人应确认负债；如不执行的可能性较大，则发行人不应确认为负债。

在实际执行中，每个报告期末，发行人管理层均对是否可能按照内部回报率执行回购条款进行预测。在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稳步推进上市计划，另一方面上海耘沃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因此在各个报告期末，发行人管理层均判断按照内部回报率执行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不具备确认负债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确认为负债。

3、新疆嘉财所持上海耘沃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8月,新疆嘉财已向发行人转让其全部持有之上海耘沃8.67%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上海耘沃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的作价,并综合考虑双方对股权及资金交割时间的要求,共同协商确定,并非按照固定利率计算确定。上述转让完成后,新疆嘉财已不再持有上海耘沃股权。

4、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的回购条款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与阳光人寿签署的协议,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对应的强制回购和内部回报率条款均已终止。

5、就协议约定回购条款不确认负债已有先例

经查询近期科创板已上市的案例,如圣湘生物(688289.SH)、优刻得(688158.SH)、孚能科技(688576.SH),该等公司在IPO审核申报期内,与外部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均有约定股权回购和回报率条款,但在会计处理上未确认负债。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就上述回购条款进行判断,认为其不应确认为负债,同时由于相关条款已终止,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确认为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真核查发行人、吴云林与阳光人寿、LSI、David等境外主体签署的各类协议,上海耘沃、GLS Holdings、LSI、ORS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就发行人能否实现对LSI、ORS等境外主体的控制,是否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充分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核查发行人、吴云林与阳光人寿、LSI、David等境外主体签署的各类协议,上海耘沃、GLS Holdings、LSI、ORS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就发行人能否实现对LSI、ORS等境外主体的控制,是否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等问题的依据和理由详见问题2/一的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能够实现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发行人是否就上述回购条款进行会计处理，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阳光人寿、新疆嘉财签署的相关协议，上海耘沃的经营情况，以及上海耘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就上述回购条款进行判断，认为其不应确认为负债，同时由于相关条款已终止，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确认为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0]00880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 鑫 蕾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